##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租借使用要點

106年8月訂定

- 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維護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以下簡稱李宅)之文物、場地及設施,以推廣活化李宅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國籍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機關、學校及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租借李宅場地及設施,需先向李宅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金興公」取得書面同意函後,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館提出申請:
  - (一)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租借、商業攝錄影申請表」(附件1)。
  - (二) 李宅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金興公」書面同意函。
  - (三) 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四) 活動企劃書、拍攝腳本和活動人員名冊;其活動內容應符合第三點規定。
  - (五)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租借、商業攝錄影切結書」(附件2)。
- 三、 申請使用李宅場地,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 (一) 非售票且具公益性質之文化藝術活動優先。
  - (二) 促進李宅保存、維護與宣揚之相關文化活動。
  - (三) 其他經「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金興公」與本館同意辦理之文教活動或非營 利之集會。
  - (四)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館協辦之藝文活動。
- 四、 本館得於申請人活動進行中,側拍活動過程,或請申請人提供30至60秒活動花 絮,作為本館非營利之宣傳行銷使用。
- 五、 申請租借使用李宅場地,除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本館主辦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 接受申請使用時間為每週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9:30至下午17:00;例假日因 參觀人數較多,為不影響民眾參觀權益,恕不接受申請。
  - (二) 申請人應先與本館確認場地租借使用事宜,並於登記使用日前30個工作日檢 送第二點規定之文件,提送或傳真(03)388-8677至本館。
  - (三)婚紗、畢業照攝錄影,可於拍攝前5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寄送第二點第一項與第五項資料予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金與公及本館審核,免附第二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資料。
  - (四) 有場勘需求者,請於場勘前3個工作日來電本館(03)388-8600申請。
  - (五) 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基準,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六、申請場地租借使用凡經本館獲准,期前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請依下述方式辦理:
  - (一)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請於原登記使用日前1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本館。
  - (二)申請延期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15個工作日通知本館並辦理延期申請事官。

- (三) 因風災、火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 人得於次一工作日3日內,通知本館申請延期。
- (四) 本館因故需調整申請使用日時,得與申請人協調更動申請使用日。

## 七、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為避免危險、保護文物並維護參觀品質,李宅內部全面禁止吸菸與飲食、禁帶寵物入內及起降空拍機。
- (二) 場地使用期間,需負維護李宅秩序、安全與民眾參觀品質之責任。未經本館 同意,不得任意增設座位或增加入場人數,並不得逾核定使用時間。
- (三) 若有場佈需求,請於申請時註明範圍及佈置方式,嚴禁設置對李宅造成損害 或不可拆卸之設備。
- (四) 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李宅及其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示。
- (五) 考量宅內建築圖騰及展示圖文之智慧財產權,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取 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由申請人負責。
- (六)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相關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申請人自行看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七) 使用李宅場地及設備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租借物品並回復場地原狀。如損毀李宅、文物或設施,除應負賠償責任並恢復原狀外,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究責辦理。
- (八)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並於活動前5個工作日 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資料予本館;辦理大型群聚活 動應依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並視活動危險等級斟 酌提高理賠額度。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
- (九)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應符合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載明相關入出場應遵循事項,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本館基於安全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 八、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館得拒絕其申請、中止活動並停止其使用本館各場地一至三年:
  - (一) 違背法令者。
  - (二) 未依第二點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不完整者。
  - (三) 拍攝或活動內容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社會公益或有損李宅與本館形象 者。
  - (四) 與申請提供之計書或腳本、拍攝範圍、場佈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婚喪喜慶宴會、選舉之政見發表等政治性活動、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與申請使用藝文教育推廣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等。
  - (六)經本館認定可能損及李宅建築、文物與設備,或容易造成李宅秩序紊亂及人員安全堪慮者。
  - (七)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租借使用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場地租借、商業攝錄影申請表

1101213 /	<b>反</b>				Ħ	月請表	提出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入場人員
		少、畢業照攝錄影 辛活動		3彩排與 5 時間)	年	月	至 日	時	分	人
申請人名稱				E-MAII	_					
聯絡電話				申請人地址						
商業攝錄影、節目錄製、舉辦活動請填具以下資料(婚紗、畢業照攝錄影免填)										
節目/計畫 名稱				申請人代表				職稱		
預計播出/ 出刊時間				現場聯絡人		申請人	同	傳真		
目的或內容 (必要時請附 計畫、腳本)										
區域範圍 (婚紗、畢業照攝錄影 僅限戶外,必要時請 附圖說)				場勘? 請前3日			場勘/		勘	
□「 □身 □李 檢附資料 □活 □材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金興公」書面同意函 內分證影本 □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室宅場地租借、商業攝錄影切結書(婚纱、畢業照攝 最影僅需檢附本表與切結書即可) 西動企劃書 □拍攝腳本 □活動人員名冊 此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表(若 時用時包場不對外開放,須檢附) 其他:							
□申請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國定古蹟李 申請人 騰芳古宅場地租借使用要點相關規範。 簽章										
※ 婚紗、畢業照攝錄影請於活動前5個工作日以 e-mail 或紙本寄送該申請表、切結書至 greenmountain430910@gmail.com 及10052135@mail.tycg.gov.tw,其餘申請人請於活動前 30個工作日檢送相關資料傳真至(03)388-8677或郵寄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並以電話(03)388-8600#211確認。 ※ 活動、拍攝之詳細性質、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請洽本館辦理。										

##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場地租借、商業攝錄影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保證在租借使用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期間願遵守「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租借使用要點」,如有違反該要點之情事,除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得拒絕其申請、中止活動並停止其使用本館各場地三年,願負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刑事、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此切結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申請人:	蓋章:
------	-----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代表: 蓋章:

申請人代表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婚紗、畢業照拍攝,僅限外埕與外庭等戶外區域,館舍內部 (含中庭、日井)為展場,為免影響民眾參觀,恕不開放拍攝。

